

民政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一、健全基層組織，落實地方自治

- (一)加強府會溝通聯誼，促進府會和諧。
- (二)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。
- (三)辦理鄉鎮調解業務評鑑考核，紓減訟源。
- (四)表揚績優村里鄰長，激勵士氣。
- (五)推動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」。

二、強化宗教輔導，倡導簡約民風

辦理宗教文化交流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。

三、改善殯葬設施，提昇服務品質

- (一)辦理殯葬業務評鑑，提供優質殯葬禮儀服務。
- (二)改善殯葬設施環境，新建多功能大禮廳、服務中心及守靈室等設施工程，落實便民服務。

四、落實編練管理，健全兵役制度

- (一)強化役政幹部訓練，充實本職學能。
- (二)辦理替代役申請、輸送、分發服勤及慰問。
- (三)舉行敬軍勞軍活動，增進軍、民間和諧關係。
- (四)軍、民糾紛協調處理，互相溝通解決難題。

五、遂行徵集業務，做好動員準備

- (一)辦理役男兵籍調查、體檢、抽籤，徵集輸送入營服役。
- (二)配合募兵政策，協助募兵招考。
- (三)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及萬安演習，支援救災。

六、維護役男及徵屬權益，執行慰助金發放作業

- (一)辦理役男入營保險，落實役男家屬生活扶助。
- (二)增進後備軍人管理服務，健全後備軍人組織。
- (三)辦理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，照顧其晚年生活。
- (四)辦理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慰助金發放，慰助縣民戰地政務時期所受之損失。
- (五)辦理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，實現政府轉型正義。
- (六)舉行古寧頭戰役 70 週年慶祝活動，發放縣民限量紀念酒。

七、提昇戶政效能，落實簡政便民

- (一)提昇戶籍登記作業效能，推動「跨機關一站式服務」，提供優質便民服務。
- (二)辦理外籍人士歸化，建構和諧社會。
- (三)推展研習課程，提昇戶政人員專業能力。
- (四)推動戶政志工服務，加強為民服務。
- (五)辦理旅外僑民人別確認，協助不動產合法處分，地盡其利，國富民強。

貳、衡量指標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(參照下表「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」填列)
	衡量指標 KPI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
一、推行地區宗教團體之輔導	1 宗教團體之輔導推廣	統計數據	宗教團體之輔導推廣次數	1 次	一、推行地區宗教團體之輔導
	2 宗教慶典活動參與	統計數據	宗教慶典活動參與場次	200 場	
	3 祭祀先賢先烈	統計數據	祭祀先賢先烈次數	4 次	
二、強化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民服務功能	4 爭取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	統計數據	村里集會所興建或修繕或基礎公共設施改善 1 處	1 處	二、強化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民服務功能
	5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改善	統計數據	村里集會所設備汰(增)購 6 件	6 件	
三、改善喪葬設施-新建多功能大禮廳及服務中心、守靈室等設施工程	6 規劃多功能大禮廳、便民服務中心及守靈室等設置工程	進度管控	多功能大禮廳及服務中心、守靈室規劃設計完成 1 處	1 處	三、規劃便民服務中心設置工程
四、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	7 慰助金核發人數	統計數據	年度內達 5,000 人	100%	四、民政管理-役政業務
五、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	8 慰助金核發人數	統計數據	年度內達 13,000 人	100%	

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預算(千元)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備註
一、推行地區宗教團體之輔導	中央：0 縣：15,110 合計：15,110	1. 寺廟慶典 2. 宗教交流 3. 先聖先賢祭祀	1. 辦理寺廟慶典活動爐敬金賀匾等相關事宜。 2. 宗教、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。 3. 辦理牧馬侯、朱子、魯王、延平郡王等先賢祀典。 4. 辦理宗教進香交流活動。	

<p>二、強化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民服務功能</p>	<p>中央：28,719 縣：35,307 合計：64,026</p>	<p>1.爭取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平衡基礎建設計畫 2.汰(增)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</p>	<p>1.爭取內政部補助金湖鎮料羅里民活動中心興建案、金沙鎮、金寧鄉基礎公共設施各1案，藉以強化政府為民服務功能。 2.適時汰(增)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，吸引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。</p>	
<p>三、改善喪葬設施-新建多功能大禮廳及服務中心、守靈室等設施工程。</p>	<p>中央：0 縣：50,000 合計：50,000</p>	<p>規劃多功能大禮廳、便民服務中心及守靈室等設置工程</p>	<p>多功能大禮廳及服務中心、守靈室規劃設計完成。</p>	<p>本案總預算2億86萬4千元，分年編列預算107年編列2,035萬元，108年編列5,000萬元，109年編列1億3,051萬4千元。</p>
<p>四、民政管理-役政業務</p>	<p>中央：1,181 縣：15,275 合計：16,456</p>	<p>維護役男及徵屬權益，落實民國49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、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歲至64歲三節慰助金、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，舉行古寧頭戰役70週年慶祝活動。</p>	<p>1. 執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申請、審核、發放作業，落實縣長政見，慰助戰地政務時期縣民所受之損失。 2. 辦理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，落實審核作業，避免溢發情事。 3. 辦理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，實現政府轉型正義。 4. 辦理三節慰問地區駐軍活動，並贈送報紙，鼓舞軍民士氣、協助地方建設。 5. 訂定兵役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，表揚績優幹部、模範徵屬，並推薦績優幹部及徵屬函送中央接受表揚。 6. 辦理823戰役61週年紀念活動，珍惜和平歲月。 7. 辦理古寧頭戰役70週年紀念活動，發放紀念酒，承先啟後，緬懷先烈為臺、澎、金、馬和平發展之貢獻。 8. 辦理替代役申請、管理、一般資格替代役抽籤、徵集作業。 9. 策訂本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，將物資、經濟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衛生等八大類動員準備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執行。 10.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軍種兵科抽籤、徵集入營作業，落</p>	

			<p>實役男保險作業，使其無後顧之憂。</p> <p>11. 辦理徵屬、傷殘軍人、榮民(眷)急難救助慰問事宜，受理在營軍人、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申請。</p> <p>12. 落實後備軍人異動管理、緩召處理，加強辦理後備軍人異動資訊通報，協助緩召案件之審查。</p>	
--	--	--	---	--